

(2018)浙0726民初7552号

江栋：本院受理原告赵晶晶诉被告江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640号

张俊锋、胡旭明：本院受理原告孟军诉被告张俊锋、胡旭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689号

郑巧红：本院受理原告张桃平诉被告郑巧红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751号

孙为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汀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孙为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797号

张勇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沃赢广告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勇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9

中缝5-8

(2018)浙0726民初8202号

陈密贞、朱圣颂、朱之为：本院受理原告丁玉芳诉被告陈密贞、朱圣颂、朱之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7346号

姜泽明、江志星、张云：本院受理原告柴伙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734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姜泽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柴伙旺借款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5月27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江志星、张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被告江志星、张云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姜泽明追偿。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6984号

祝芝清：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华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6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6980号

胡丹：本院受理原告李纯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6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6974号

吴骞：本院受理原告戴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69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6974号

更正：本报2018年11月15日第14版法院公告栏中，永嘉县人民法院受理的温州博诚控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应为“(2018)浙0324破23号”，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11月1日第6版和第11版中缝刊登的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原告徐建义诉被告王林生一案，案号应为(2018)浙1102民初6553号，特此更正。

(2018)浙0802民初6202号

马则美：本院受理原告江小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6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吕衍生、毛炳泉：本院受理原告宣志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申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300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案3554号

施仓建：本院受理原告完美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0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602号

戴从斌：本院受理原告缪桔玲与被告戴从斌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760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到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12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943号

杨欧：本院受理原告张桂华与被告杨欧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794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6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6197号

周邓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为与被告周邓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6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邓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透支款本金17884.55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手续费(利息、违约金、手续费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3元，减半收取186.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86.5元，由被告周邓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73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602号

戴从斌：本院受

理原告缪桔玲与被告戴从斌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760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到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12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943号

杨欧：本院受理原告张桂华与被告杨欧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794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6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